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全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和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局各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局法制部门负责对各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规范和监督。

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程序正当、过罚相当、罚教结合、综合裁量以及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章　裁量情形

第六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据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应地给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符合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五）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七条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得减轻至免于行政处罚。

第八条 适用从重处罚的，给予罚款处罚时，原则上不得直接适用法定罚款上限，但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罚款处罚可以适用法定罚款上限处罚。

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二年内第一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等方式，未发现当事人二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较轻、较小，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医疗保障部门尚未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当事人既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又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裁量后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十七条对于违法行为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案件，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八条证据的收集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参与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其所收集的证据无效。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

对作出行政处罚适用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况，应有合法的充分必要证据支持。裁量的事实和依据应在相关执法文书中予以体现，经当事人确认签字的行为记录或证据材料应当作为认定违法事实和裁量适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应当就行使裁量权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说明，阐述违法行为类别认定、裁量适用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给予何种处罚、何种处罚幅度的意见，提请各自办案部门合议。

第二十条案件合议应当就当事人基本情况、证据的收集与采信、违法事实的认定、办理程序、法律适用以及裁量情况、拟作出处罚的依据、种类和裁量幅度进行具体说明。

经综合分析、审议，确定合议意见，形成真实完整的合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案件进行法制审核的，应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情况予以审核。发现未作裁量说明、未附裁量佐证材料、适用裁量不当等情形的，应当退回办案部门补正。

第二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对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或听证阶段提出的合理意见，裁量时应当充分予以考虑。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信访投诉等正当行为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裁量的依据和理由。

不执行上级和本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说明裁量适用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裁量依据和理由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裁量基准适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二）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是否采纳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合理裁量。

第二十六条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和裁量基准作为裁量说理依据，不得单独引用作为行政处罚的实施依据。

第四章　裁量基准

第二十七条裁量基准，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具体规范和标准。

第二十八条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坚持合法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和裁量标准等内容。

第三十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的数额按照下列规则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但不得低于最低倍数的10%，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30%，一般处罚应当在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30%—70%之间，从重处罚应当超过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70%；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罚款数额的10%，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区间的30%，一般处罚应当在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区间的30%—70%之间，从重处罚应当超过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区间的70%；

（三）仅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的5%—10%之间确定，从轻处罚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的10%—30%之间确定，一般处罚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的30%—70%之间确定，从重处罚应当按超过最高罚款数额的70%确定。

第三十一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职业禁止罚年限及责令暂停事项的按照下列规则确定：

（一）依法规定特定年限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的，应当直接适用该禁业年限；

（二）依法规定特定期限区间的，应当区分处罚阶次。

第三十二条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应当结合其岗位职责范围、主观过错程度、履行职责情况、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第三十三条依据本办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程序。

裁量基准对有关违法行为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五章 裁量监督

第三十五条局法制部门对各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监督：

（一）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直接纠正。

第三十六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畸重的；

（二）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而未给予相应处罚裁量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局各执法部门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因执法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致使行政处罚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者重大变更的；

（二）在执法检查中或者在处理当事人信访投诉过程中被上级部门认定处罚裁量显失公平的；

（三）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由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沈医保发〔2019〕10号）同时废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1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0%以上（含本数）1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元以上（含本数）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含本数）1.6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含本数）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6倍以上（含本数）2.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含本数）二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4倍以上（含本数）3倍以下（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含本数）三千元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2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20%以上（含本数）2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含本数）2.9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2.9倍以上（含本数）4.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4.1倍以上（含本数）5倍以下（含本数）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3 | 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20%以上（含本数）2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个月以上（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含本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含本数）2.9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含本数）8个月以下（不含本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2.9倍（含本数）以上4.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8个月以上（含本数）10个月以下（不含本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4.1倍以上（含本数）5倍以下（含本数）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0个月以上（含本数）1年以下（含本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4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20%以上（含本数）2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含本数）2.9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2.9倍以上（含本数）4.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4.1倍以上（含本数）5倍以下（含本数）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5 |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六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责令追回医保基金，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6 | 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中标金额万分之五以上（含本数）千分之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含本数）百分之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含本数）千分之六点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数）百分之六点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含本数）千分之八点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含本数）百分之八点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含本数）千分之十以下（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7 | 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损失金额10%以上（含本数）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损失金额1倍以上（含本数）1.3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处造成损失金额1.7倍以上（含本数）2倍以下（含本数）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含本数）1年以下（含本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8 | 定点医药机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拒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含本数）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含本数）2.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含本数）3.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含本数）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9 | 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个月（含本数）至3个月（不含本数）。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处骗取金额20%以上（含本数）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含本数）至6个月（不含本数）。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含本数）2.9倍以下（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6个月（含本数）至9个月（不含本数）。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处骗取金额2.9倍以上（含本数）4.1倍以下（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9个月（含本数）至12个月（含本数）。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处骗取金额4.1倍以上（含本数）5倍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10 |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 |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拒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含本数）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含本数）2.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含本数）3.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含本数）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
| 11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10%以上（含本数）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含本数）1.6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1.6倍以上（含本数）2.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处骗取金额2.4倍以上（含本数）3倍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12 | 用人单位将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人员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等行为的 | **《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追回其经济损失，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人员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  （二）将患有疾病、需要治疗的人员临时招聘到单位工作，隐瞒事实真相，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的；  （三）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虚假凭证，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 不予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含本数）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50元以上（含本数）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从轻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含本数）9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500元以上（含本数）65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对单位处9500元以上（含本数）15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650元以上（含本数）85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对单位处15500元以上（含本数）2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850元以上（含本数）1000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13 | 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没收违法所得。 | | |